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 4. 25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196號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504047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

訂

二、查中央氣象局105年4月19日上午4時30分於本市官田區發生規模4.3地震，本市永康區、佳里區、新化區、官田區最大震度已達4級，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要點第27點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線

(二)次依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253號函說明三（略以），請最大震度已達4級之行政區域內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於地震發生七天內有澆置混凝土者，請檢具混凝土鑽心試驗報告書，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三、未依說明二檢附資料者，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執照。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秘書 林郁珊

秘書 林函蓉

秘書長 楊勢煌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